**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

**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项目**

**技术规范书**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1 总则 1

2 工程概况 2

3 执行的标准、规范、图纸 3

4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3

5 技术要求 5

6 工程进度管理 7

7 质量管理 7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9

附件1施工进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15

附件2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实施细则 18

附件3 施工安全协议 22

附件4 环保管理协议 26

**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

**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项目**

**技术规范书**

# 总则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联合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南发电）共建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拟在川南发电检修楼三楼原挂牌泸州气电工程技术部办公室实施装修改造。现将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如下：

## 投标方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或以上连续安全施工业绩；投标时提供资质、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本技术规范提出了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权责划分以及相关施工管理等要求。

##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 投标方应在投标前进行充分调研，并根据本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充分调研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投标方在施工工作中应尽量采用“四新”技术，提高工作效率。

## 招标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施工范围和内容可能会有适当调整，调整后费用参照投标方分项报价的结算方式进行核算,且不产生其它费用。

## 施工用水、电、临建设施等由投标方自行解决（招标方提供接口）。

##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原则上由投标方自行采购；若招标方供应材料，则招标方提前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到物资部办理领用等相关手续。

# **工程概况**

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西北距江北镇最近点约600m，东北距泸州市区边缘直线距离约15km，公路距离约30km，东面距纳溪区约7.5km，南面距长江北岸约2km。

本工程位于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楼三楼，拟装修改造房屋建筑面积约38平方米，房屋现状为：室内细石混凝土地坪，吸音矿棉板吊顶，塑钢门窗，中央空调、嵌入式格栅灯（600x1200），遮阳帘。

# **执行的标准、规范、图纸**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及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0-2013）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2015）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2014）及其他建筑结构等专业施工图纸。

#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 工程地点

本工程施工地点为：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 工程范围

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项目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门更换、吊顶更换、窗台板更换、遮阳帘更换，新增木地板，电气改造（含灯具、开关、插座、布线等）、翻新墙面刷乳胶漆等。

## 主要工作内容

4.3.1地面：新增木地板。木地板选用品牌：瑞嘉、邦顿、万树、才子佳人、莱雅、原森尚。

4.3.2吊顶：拆除原有矿棉吸音板吊顶，改为铝扣板吊顶（骨架采用轻钢龙骨，扣板尺寸为600x600，板厚不小于0.6mm），选用品牌：欧普、云启格、均匀、畅玩、青文。

4.3.3防盗门：新增的房间门采用防盗门（含门套），门厂家应为国内中端以上品牌，门窗样式、规格、型号等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选用品牌：王力、佑盾、金鼎盾、凯盾、龙阳等。

4.3.4 LED灯具：办公室及会议室采用LED格栅灯（600x600），与吊顶面平齐安装，照度满足《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规定》（DL/T 5390-2014）相关要求，灯具选用品牌：雷士、三雄、欧普、西门子。

4.3.5遮阳帘：拆除原旧遮阳帘，更换为同款式新遮阳帘。

4.3.6内墙涂饰：内墙表面（含原有内墙面翻新）涂刷白色环保乳胶漆。乳胶漆选用品牌：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华润。

4.3.7电气安装：结合办公室布局，配套改造照明线路、插座、开关，照明回路不小于2.5mm2，插座回路不小于4mm2，插座选用品牌：施耐德、西门子、公牛；电线选用品牌：长城电缆、正泰、德力西、远东电缆。

4.3.8窗台板：拆除原破损的木质窗台板，新做石材窗台板，窗台板采用大理石或石英石整体面板。

4.3.9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项目的具体工作量可参考下表。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可能存在差异，最终工程量以完工时招标方组织的现场收方为准。

**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

**装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木地板 | 平米 | 38 | 选用品牌：瑞嘉、邦顿、万树、才子佳人、莱雅、原森尚 |
| 2 | 吊顶 | 平米 | 38 | 轻钢龙骨600\*600铝板吊顶,选用品牌：欧普、云启格、均匀、畅玩、青文 |
| 3 | 防盗门 | 平米 | 3.15 | 选用品牌：王力、佑盾、金鼎盾、凯盾、龙阳带门套（含拆除原木门） |
| 4 | LED灯具 | 盏 | 6 | 选用品牌：雷士、三雄、欧普、西门子（含拆除原旧灯） |
| 5 | 遮阳帘 | 平米 | 8 | 拆除原旧遮阳帘，更换为同款式新遮阳帘 |
| 6 | 内墙涂料 | 平米 | 52 | 乳胶漆选用品牌：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华润 |
| 7 | 电气安装 | 项 | 1 | 培训室面积38平米，含照明布线、插座、开关等，插座选用品牌：施耐德、西门子、公牛；电线选用品牌：长城电缆、正泰、德力西、远东电缆。 |
| 8 | 大理石窗台 | 平米 | 7 |  |

# **技术要求**

## 投标方应严格按现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合理采用“四新”技术。

##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招标方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指导和管理，接受其检查和考核。

## 工程施工开工3日前向招标方报审经投标方审核批准的施工方案，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 投标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按项目经理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项目安全及技术管理人员，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及数量应满足工期需要。

## 投标方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进场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投标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建筑装饰材料其品牌、规格、型号（如门窗、灯具等）应报招标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 投标方负责做好施工过程记录、施工隐蔽记录等过程资料，并报招标方审核。

##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实行质检点和三级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质检人员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对直接影响施工质量的H点和W点进行检查和签证。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填写不符合项通知单及关闭单，并按相应程序处理。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投标方负责向招标方提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报告不少于三份（正本）。

## 投标方应根据所接受的装修工程特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报招标方管理人员审核。

## 用于本工程的测量、计量仪器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定期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投标方完成的各项工作经工作委托部门及招标方技术管理人员检查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工程验收文件。

## 工程签证原则：由招标方组织相关工程及管理人员现场收方，根据收方签证单计量。

## 投标方人员必须服从招标方生产调度和指挥，接受招标方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和考核。

## 若投标方因技术原因或违反检修维修规程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设备损坏事故等，或不听从招标方工作安排和指挥的，由招标方根据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和处罚。

## 技术要求中未尽事宜，严格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招标方发布的管理制度及标准执行。

# 工程进度管理

## 工期目标：本工程总工期30天（含厂家制作、安装时间）。

## 投标方未按照工期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且未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偏的，招标方按本协议附件《施工进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 质量管理

## 质量目标：检验批合格率100%。

## 投标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和试验计划、质量通病预防措施并报招标方审查后实施。

##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各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结果达到合格标准。

## 对质量检验和试验计划中规定的控制点，投标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招标方代表，招标方代表按时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如无异议，双方代表签字。对见证点，如招标方代表延时2小时以上仍未到达现场且未通知投标方的，投标方可自检合格后继续施工。

##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在具备覆盖条件时，投标方应于24小时前通知招标方代表，招标方代表按时到现场验收，然后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招标方代表延时2小时以上仍未到达现场且未通知投标方的，投标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后覆盖，招标方代表应予承认。所有隐蔽工程验收投标方应保存电子档影像资料备查。

## 发生质量事故，投标方应报招标方代表共同研究处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最终工程质量受到影响，造成隐患，否则，招标方代表有权要求投标方返工，并保证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 投标方因管理不善、人员过失等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承担质量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应在招标方的要求下限期完成整改，如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违反招标方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要求时，招标方有权根据附件《施工进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 投标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考核款必须以现金形式7日内上缴招标方财务，否则将加倍考核，若欠缴数额较大（超过3000元），暂停拨付工程款，直到交清为止。

## 本工程质保期限：

### 电气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 质保期以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日期起算，工程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投标方免费维修。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包括群伤事故）；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不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

##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管理的文件规定、通知并认真贯彻执行。

## 投标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为天”的管理思想，提高工程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 投标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符合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 投标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符合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OSHMS）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标准要求的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和“三”类人员安全资格证。

## 入场施工前投标方必须与招标方签订《施工安全健康环保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 按照工程管理要求投标方必须完善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制定针对本工程安全、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 投标方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监察机制，须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并健全三级安全（职业卫生）网络，开展各级安全（职业卫生）检查、监督。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方《安全工作管理规定》认真开展安全（职业卫生）监察工作，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与协调，并经常向招标方代表汇报安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情况。

## 投标方在入场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报招标方审查通过并备案。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复印件）；

### 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企业近三年安全生产（施工）记录；

### 投标方建立和健全安全监察机制，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机构及组织成员名单交招标方备案；

### 用于投标方项目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检验合格（设备有合格标识），并提供清单交招标方备案；

### 投标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素质符合工程性质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报招标方审查；

### 提交全部工作人员健康证（体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主要工作人员的通讯录。

## 投标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在开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措施）或作业指导书，文件中应有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篇章，应包含危险源辨识及预防措施等内容，经招标方审查合格后实施。没有经过审查同意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允许开工，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方工作人员须自觉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规程、制度的学习。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公司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有关内容，接受招标方安全健康环保监察部、工程技术部的监督和指导。对招标方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必须及时整改。

## 投标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安规着装规定，并佩戴工作标志。投标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对从业人员职业卫生负责。

## 投标方必须向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合格的安全用具，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投标方承担因使用不合格安全及劳动保护、不合格机械而发生的不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

## 投标方应严格按已审批的安全技术方案组织施工，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 投标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生产，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投标方承担因自身违反国家、行业及招标方有关规定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损失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投标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线，加强对危险地段的巡视，避免对第三方人员造成伤害，投标方承担因其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 当发生不安全事件（趋势），危及招标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时，投标方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工作，汇报招标方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健康环保监察部。

## 投标方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投标方服从招标方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参加本工程有关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活动（会议、检查），接受考核和遵守有关奖惩细则、办法。

## 投标方应在工程费用中单列安全文明相关费用，充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包括器材、物资、活动资金、人员等配置到位）。

##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有《施工安全健康环保协议》中所列事故，将按相关协议内容进行考核，《施工安全健康环保协议》未明确规定的行为按照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实施细则》考核。

## 投标方在日常安全文明施工中发生的考核款必须以现金形式7日内上缴招标方财务，否则将加倍考核，若欠交数额较大（超过5000元），暂停拨付工程款，直到交清为止。

## 投标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漆、煤沥青等危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施工现场应建立专用的储存危废品的设施，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台账。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 投标方对施工产生的危废、固废做好环保管理，施工产生各种垃圾、弃土等必须定置管理，堆放地点必须得到招标方的认可，不得使施工现场产生扬尘、垃圾乱丢乱扔等环保问题。对应危废应按照要求设置危废存放区，并定期处置。

## 投标方不定期将建渣、弃土、固废清理出厂，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文明生产。固废的处置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台帐。

## 投标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废水处置，应符合环保相关要求，雨污分流，禁止污水、废水直接外排。废油类处置等应严格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 投标方施工作业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和噪音，作业环境的无组织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等的要求，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中的相关标准；噪音应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设施（如：临边栏杆、孔洞盖板等）、职业卫生设施（如：防暑降温措施、防尘措施、通风措施、防噪音措施等）、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防火封堵等）应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企业安全文明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 附件1施工进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施工进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金额 | 考核部门 |
| --- | --- | --- | --- | --- |
| **一、施工进度考核** |
|  | 开工前未上报总施工进度计划 | 开工前须审批 | 每次扣2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未按时进场开工 | 按工作任务工期要求 | 每延迟1天扣2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按工作任务工期要求 | 每延迟1天扣2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进度计划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 | 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或工作例会要求 | 每延迟1天扣1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原材料及设备、工器具未按时进场 | 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或工作例会要求 | 每延迟1天扣1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工作票办理不及时 | 按工作任务工期要求 | 每延迟1天扣2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二、质量管理** |
|  | 主要项目无施工方案 | 开工前须审批 | 每项扣5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未办理进场开工手续 | 经各部门审批 | 扣5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未到位 | 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未到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 扣200元/次 | 工程技术部 |
|  | 质检项目漏项 | 以项目计划为准 | 每项扣1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违反作业指导书规定 | 以规定标准及程序为准 | 每项扣2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三级验收不合格 | 按作业指导书或规程规定 | 每项扣2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三级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 | 按作业指导书或规程规定 | 每项扣4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H点未经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 | 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 | 每项扣10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未及时进行质量整改 | 质量整改未按期完成或完成后未书面回复 | 每项扣5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材料、设备未提供合格证或复检报告 | 以现行国家、行业质量管理标准要求为准 | 每次扣100元 | 工程技术部 |
|  | 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 | 造成直接损失2000元及以上的质量事故 | 考核500-5000元/次 | 工程技术部 |
|  | 质保期内发生因施工质量造成的缺陷 | 工程质保期内发生因施工工艺或质量原因造成的防水工程渗漏、墙体开裂等 | 考核200-3000元/次 | 工程技术部 |

附件2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实施细则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金额 | 考核部门 |
|  | 从业人员未经安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上岗 | 安规要求 | 20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未按期对特殊工种人员的资格进行确认 | 安规要求 | 200元/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施工作业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技术交底 | 安规要求 | 200元/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发生违章（指挥、作业、装置、管理）现象和行为 | 规程和上级、厂有关规定为准 | 20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现场安全帽不带安全帽、不系紧安全帽带 | 现场验证 | 5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未按规定穿工作服和佩戴劳保用品 | 现场验证 | 30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施工电源和现场照明电源没有漏电保护器；在金属容器内和潮湿的场所使用的照明不是安全电压 | 现场见证 | 20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没有特种作业资质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工作 | 现场见证 | 20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车辆违章驾驶 | 现场见证 | 100元/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施工现场脏、乱、差 | 现场见证 | 100元/处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安全专项活动查出的装置违章、隐患、缺陷应消除而未消除的 | 现场验证 | 200元/处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作业、施工现场达不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现场见证 | 100元/处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未及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 | 安全、文明施工整改未按期完成或完成后未书面回复 | 每项扣200元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未确认与承接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名单 | 安规要求 | 200元/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有落物、坠落的危险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围栏和明显警示标志，无专人监护 | 现场见证 | 200元/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拆除的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未及时恢复 | 现场验证 | 200元/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发生人身轻伤 | 现场见证 | 500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发生人身重伤 | 安全有关规定 | 5000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事故 | 安全有关规定 | 200000元/人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发生人身伤亡未遂 | 现场见证 | 1000元/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 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损坏）未遂，瞒情不报的 | 现场见证 | 5000元/次 | 安健环部或工程技术部 |

#  附件3 施工安全协议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外来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合同项目按期、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保障国家和投资者财产免遭损失，特签订本协议书；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一、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一）安全施工管理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并杜绝以下事故：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火灾事故；

3.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4.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灰场垮坝事故；

6.不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

7.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8.机组强迫停运次数≤1次；

9.年度实现3个百日安全生产记录。

(二)创全国一流安全文明生产现场。

（三）甲乙双方各自安全管理目标应以上述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目标为基础，不得以自身原因影响上述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安全管理依据**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依据主要有：

（一）国家《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文件。

（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三）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国家电力公司或原电力部有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火力发电》（**DL 5009.1-2014**）、《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国家及行业有关防止电力生产事故二十五项反措的技术要求、《电力安全生产规程-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等。

（五）甲方上级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或文件。

（六）相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有关安全条款。

（七）《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工作票、操作票管理标准》、《易燃易爆场所工作管理标准》、《特种设备管理标准》、《安全工器具管理标准》、《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不安全情况调查分析及统计报告管理标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文明生产责任区域划分及管理标准》、《公司文明办公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脚手架安全管理标准》、《防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管理制度》、《入厂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及队伍、其他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

（八）承包人依据上述法令、规定或文件制订的有关安全管理且经批准后执行的规定和制度。

（九）《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设施配置》（**DL／T1123-2009**）

（十）《四川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第一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四川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 2012年发布）中生产设备设施及安全作业的要求。

（十一）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上述管理依据均以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规定、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上述法规、规则。

**三、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负全面责任，并建立完善好安全生产责任制。

2.按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负责组织成立川南发电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安全文明监督组按有关规定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但这并不影响和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甲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中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规定，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章指挥。

4.甲方有责任对其在生产场地的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应事先掌握项目所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按时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鉴于甲方安全管理的需要，特定要求乙方从业人员超过30人（含30人）时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从业人员不足30人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国家强制规定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项目除外）。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升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使其了解作业中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和必须采取的防范措施。乙方应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乙方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作业环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检查、监督与协调，并经常向现场甲方汇报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3.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单位和生产特点，编制适合自身安全需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注重落实和执行。

4.乙方根据本生产现场和作业特点，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报审通过后执行；方案中必须包括：完善的安全技术设施、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组织施工时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服从甲方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参加本现场有关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活动（会议、检查），接受有关奖惩细则、办法和考核。

6.乙方通过合同（或协议）进行外委项目对管辖的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改造、新建设施等工作，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施工；乙方若对管辖的设备进行改造或新建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向属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报检和备案，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乙方有责任加强对劳务队伍的安全管理，劳务队伍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或协议）由承包商及乙方负责；乙方按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民工、合同工和新进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定》着装要求，必要时应当佩戴工作标志。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需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专业工作人员必须职业健康检查合格。

8.乙方应根据工作中的风险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满足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在所有施工场地，现场所有人员都至少应穿戴安全帽、防砸防穿刺安全鞋、工作服。

9.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人员免受高温、粉尘、噪音造成的危害。

10.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资质上岗。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如焊接作业、起重作业、机动车驾驶、搭架作业、电气作业、化学危险品作业、消防设备维修、机械加工、无损检验、爆破作业等）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否则不得安排工作。

11.当发生不安全事件（包括不安全趋势或隐患），危及或可能危及双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危及运行设备安全时，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将实际情况汇报甲方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监察部门。

12.工作中双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报告现场甲方安全监察部门和生产管理部门；两个及以上在甲方同一区域内作业的乙方，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理人员、联络方式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13.乙方施工前应完善封闭施工措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完善的安全警示标识、宣传标语、危险点分析、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

14.乙方应根据合同实施特点，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司机进行教育培训；督促司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防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管理制度》《入厂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交通管理制度；禁止车辆乱停乱放和超速、超载、超限行驶；禁止在车辆行驶途中使用手机或从事其他与驾驶无关的工作；禁止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等一切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15.乙方在正式履行合同前，应主动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接受安全培训，提交符合本协议要求的相关安全管理证明文件。

**四、事故处理**

（一）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现场组织机构及有关安全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安全考核制度**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及时对不安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款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现金，对拒不缴纳或未按时缴纳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一）若乙方未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甲方将按公司规定按时按质按量拨付工程进度款。

（二）若乙方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事故，甲方有权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20万元，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三）若乙方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万元/1人·次。

（四）若乙方发生人身轻伤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1万元/1人·次。

（五）若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发生职业病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六）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照原价赔偿或完全修复（修复费用乙方负责）并每次从工程款扣减20万元，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七）若乙方原因造成一般设备损坏事故，照价赔偿或完全修复（费用乙方负责）并每次从工程款扣减3000-5000元。

（八）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20万元/次，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九）若乙方原因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2000元/次。

（十）若乙方原因造成所辖设备事故、障碍、异常，将按照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如考核项目与上述有重复，不进行重复考核）

（十一）若乙方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损坏）未遂瞒情不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0元/次。

（十二）若乙方在生产现场（厂区内）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0元/次。

（十三）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将按照公司有关环保管理标准进行考核。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环境污染责任或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若乙方原因造成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生产事件，乙方承担责任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接受本公司有关考核。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若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将参照国家、地方相关处理指导意见进行问责。

（十五）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上述情况，但管理、作业人员发生管理违章、装置性违章、习惯性违章等情形时将按照甲方《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及技术协议书、检修手册等规定进行经济考核。

**六、本协议书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不吻合的，以上级为准。**

**七、安全考核制度从签订《xxxxxx合同》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之日执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制度）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xxxxxxx合同》中涉及安全管理条款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x年 月 日 202x年 月 日**

#  附件4 环保管理协议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

环保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环境保护原则，强化企业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维护项目按期、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确保环保措施到位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投运，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 环保生产目标**

（一）川南发电公司2×600MW机组环保管理目标：实现环境污染事故零目标，杜绝以下事故：

1. 不发生因对环保设施检修维护不及时造成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

2. 不发生因野蛮施工、误操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3. 不发生因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未采取环保措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4. 不发生因处置不当或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5. 不发生因未按规定进行设备定期巡视、检查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二) 甲乙双方各自环保管理目标应以上述环保管理目标为基础，不得以自身原因影响上述环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环保管理依据**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现场环保管理依据主要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及其四个配套办法《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他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文件。

（二）环境保护部《燃煤火电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第9号令）

（五）甲方上级有关环保管理的规定或文件。

（六）相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有关环保条款。

（七）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标准》、《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环保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细则》、《文明生产责任区域划分及管理标准》等。

（八）承包人依据上述法令、规定或文件制订的有关安全管理且经批准后执行的规定和制度。

**三 甲乙双方环保管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环保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并建立完善好环保生产责任制。

2. 按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负责组织成立川南发电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实施环保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3. 甲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中有关环保生产管理的规定，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环保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章指挥。

4. 甲方有责任对其在生产场地的乙方有关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在进行入厂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对甲方进行环保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环保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并建立完善好环保生产责任制。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现场环保管理组织机构，进行环保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乙方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作业环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检查、监督与协调，并经常向现场甲方汇报环保监督管理情况。

3. 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和生产特点，编制适合自身环保管理需要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和执行。

4. 乙方根据生产现场和作业特点，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报审通过后执行；方案中必须包括：完善的安全技术设施、现场环保防护措施。

5. 乙方服从甲方环保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环保生产的管理，随时接受环保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参加现场有关定期和不定期环保安全活动（会议、检查），接受有关奖惩细则、办法和考核。

6. 乙方有责任加强对劳务队伍的环保工作管理，劳务队伍的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或协议）由承包商及乙方负责；乙方按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民工、合同工和新进场人员的环保管理和教育。

7. 乙方施工前应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设置各类完善的安全警示标识、宣传标语、危险点分析、预防隔离等。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两票三制”工作规定，委派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定》的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负责人考试，成绩合格者（考试成绩85分以上）方能担任工作票负责人。

9.乙方在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

**四、事故处理**

（一）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现场组织机构及有关环保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环保考核制度**

对外委检修、维护单位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按公司《环保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分类级别对污染隐患、超标、污染事故等情况进行考核。

（一） 若乙方发生Ⅰ级污染事故，根据事故严重性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20-50万元，金额不足以合同款上限为准。

（二） 若乙方发生II级污染事故，根据事故严重性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5-20万元，金额不足以合同款上限为准。

（三） 若乙方发生III级污染事故，根据事故严重性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1000元-3万元，金额不足以合同款上限为准。

（四） 若乙方发生III级以下的污染物短时超标排放、环保隐患整改不力、环保管理不到位等异常情况，每次将按照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六、本协议书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不吻合的，以上级为准。**

**七、环保考核制度从签订《 合同》施工环保管理协议书之日执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制度）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 合同》中涉及环保管理条款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x年 月 日 202x年 月 日**